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

住所：四川省达县南外镇通达东路288号

通讯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二号干道秦巴医贸园财富中心八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张贵林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188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1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金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根据2015年4月25日，金路集团公告的《关于股东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司股东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与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德阳国投”）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宏达集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股东表决权、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授予德阳国投代为行使。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宏达集团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即日起终止。宏达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33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德阳国投持有公司股份21,55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授权委托后，德阳国投具有表决权股份为46,892,738股，占比总股本表决权的7.7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90,722,844股，占公司总股本14.89%，已成为金路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七、根据金路集团2015年8月7日、8月31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处于证监会受理审核阶段，如果重组方案通过证监会的核准并顺利实施，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金路集团51%以上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晓光、虞云新夫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已向金路集团提交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该事项已于2015年9月8日公告），提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召开公司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行使董事长和董事局秘书职务的人员，提名新增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局组成人员增加至 13 名。若在公司重组完成前，上述增选方案得以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的职业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的基本情况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15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5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15

四、是否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15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16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4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贵林
公司、上市公司、*ST金路、金路集团	指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德阳国投	指	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分立后的新设企业，是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德阳国资	指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宏达集团	指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煤业	指	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基本情况：

姓名	刘江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51006****
住所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通达东路288号
通讯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二号干道秦巴医贸园财富中心八楼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张贵林基本情况：

姓名	张贵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811201****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188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188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的职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最近五年的职业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2月2日至今	80%	销售煤炭、矿石、建筑材料等
2	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6月26日至今	51%	开采、销售原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张贵林最近五年的职业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董事长	2014年至今	100%	生物科技研究及推广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人/持有人	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刘江东	80%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管理服务; 国内户内外广告设计、制作; 销售: 煤炭, 矿石, 建筑材料(不含木材), 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 日用百货, 家具, 机电设备, 安防产品, 劳保用品, 橡胶制品, 冶金辅料, 仪器仪表, 五金、交电产品, 办公设备, 酒店用品, 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种植、销售: 水果, 蔬菜, 农作物;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机电设备工程施工。
2		51%	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	60	开采、销售: 原煤(凭行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原煤洗选、加工(仅限取得前置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通过控制的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达县松升矿产有限公司	100%	800	本矿原煤采掘及销售; 洗选原煤。(以上经营范围凭行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营)。矿山机械设备销售。
2	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公司	100%	2,000	本矿原煤采掘与销售；洗选精煤。（以上经营范围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3	达州市达州区睿哲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00	销售：煤炭，矿石，焦炭，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净水设备，橡胶制品，冶金辅料，酒店用品；房地产开发经营；洗选：原煤，精煤；种植、销售：水果，蔬菜，农作物；酒店管理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达州市冰点食品有限公司	100%	1200	预包装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巴中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8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张贵林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100%	30000	生物科技研究及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贵林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等情形。

2014 年 8 月，原告吴雨芮针对与符均签署的胜利煤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纠纷，向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符均、宋中华作为共同被告被起诉。原告向法院请求“1、依法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符均签订的《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并判决被告符均继续履行该协议；2、依法判决被告符均、刘江东结算清股权转让前的第三人公司的债权债务；3、

依法判决确认被告之间所签订的《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4、依法判决被告符均支付违约金 540 万元人民币，被告宋中华、刘江东承担连带支付责任；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阶段。

2014 年 9 月，原告符均针对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与受让方宋中华存在股份转让款未按照协议支付的纠纷，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此次股权转让的担保方，原告符均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将宋中华（第一被告）、刘江东（第二被告）、胜利煤业（第三被告）作为被告向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给付原告股份转让款 1065 万元，承担违约金 540 万元，实现债权的费用 48 万元；2、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应支付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第三被告连带承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阶段。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可并看好*ST金路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此次股份增持，拟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ST金路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进一步增持和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ST 金路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ST 金路股份。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盘后,已合并累计增持*ST 金路股份数量 39,462,176 股,已合计超过*ST 金路总股本的 5.000%,占*ST 金路总股本的 6.478%。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金路集团提交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金路集团 2015 年 8 月 7 日、8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处于证监会受理审核阶段,如果重组方案通过证监会的核准并顺利实施,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金路集团 51%以上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晓光、虞云新夫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已向金路集团提交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告),提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召开公司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行使董事长和董事局秘书职务的人员,提名新增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局组成人员增加至 13 名。若在公司重组完成前,上述增选方案得以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成为*ST 金路实际控制人,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ST 金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22,844 股，占*ST 金路总股本的 14.89%。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名称	买卖时间	股数（股）	价格区间
刘江东	2015 年 8 月 3 日	9,824,600	8.12-8.238
	2015 年 8 月 4 日	990,702	8.1-8.15
	2015 年 8 月 5 日	4,559,210	7.73-7.901
	2015 年 8 月 6 日	6,360,027	7.5-7.616
	2015 年 8 月 7 日	611,406	7.72-7.9
	2015 年 8 月 10 日	3,912,355	8.146-8.33
	2015 年 8 月 11 日	2,820,900	8.6-8.75
	2015 年 8 月 21 日	1,380,800	9.263-9.415
	2015 年 8 月 25 日	19,294,100	10.494-10.520
	2015 年 8 月 26 日	9,236,406	10.248-10.97
	2015 年 8 月 31 日	1,927,812	11.48-11.72
小计		60,918,318	7.5-11.72

名称	买卖时间	股数（股）	价格区间
张贵林	2015 年 8 月 7 日	1,205,000	7.69-7.81
	2015 年 8 月 10 日	11,998,876	8.17-8.33
	2015 年 8 月 11 日	-9,800	8.72
	2015 年 8 月 11 日	12,607,050	8.54-8.75
	2015 年 8 月 12 日	-10,700	8.655
	2015 年 8 月 12 日	4,014,100	8.60-8.89
小计		29,804,526	7.69-8.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入的*ST 金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已出具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张贵林已出具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其他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等重组计划，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作出改选或增聘的意向，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方案。本人如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变更安排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是否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但不排除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提议。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实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证本人未来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及

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本人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金路集团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形，并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金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与金路集团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路集团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金路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下列当事人未发生如下重大交易：

1、除增持金路集团股份外，与金路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金路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金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存在对拟更换的金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除本报告所述情形外，对金路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722,8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89%，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买卖时间	股数（股）	价格区间
刘江东	2015年8月3日	9,824,600	8.12-8.238
	2015年8月4日	990,702	8.1-8.15
	2015年8月5日	4,559,210	7.73-7.901
	2015年8月6日	6,360,027	7.5-7.616
	2015年8月7日	611,406	7.72-7.9
	2015年8月10日	3,912,355	8.146-8.33
	2015年8月11日	2,820,900	8.6-8.75
	2015年8月21日	1,380,800	9.263-9.415
	2015年8月25日	19,294,100	10.494-10.520
	2015年8月26日	9,236,406	10.248-10.97
	2015年8月31日	1,927,812	11.48-11.72
小计		60,918,318	7.5-11.72

名称	买卖时间	股数（股）	价格区间
张贵林	2015年8月7日	1,205,000	7.69-7.81
	2015年8月10日	11,998,876	8.17-8.33
	2015年8月11日	-9,800	8.72
	2015年8月11日	12,607,050	8.54-8.75
	2015年8月12日	-10,700	8.655
	2015年8月12日	4,014,100	8.60-8.89
小计		29,804,526	7.69-8.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在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承诺；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增持资金来源的承诺；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权受让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金路集团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未发生交易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刘邦洪、廖荣】
- 3、电话：【86-838-2207936】
传真：【86-838-2207936】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江东

签署时间： 2015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张贵林

签署时间： 2015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江东

签署时间: 2015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_____

张贵林

签署时间: 2015年9月8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股票简称	*ST 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江东 张贵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刘江东住所：四川省达县南外镇通达东路 288 号 张贵林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18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9,462,176 股</u> 持股比例： <u>6.478%</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增加</u> 变动数量： <u>51,260,668 股</u> 变动比例： <u>8.41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26 日、31 日，共增持 51,260,668 股、增持比例 8.41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90,722,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具体参见备查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附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江东

签署时间： 2015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_____

张贵林

签署时间： 2015年9月8日